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76

(2016)沪0115执11014-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尚希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牟军，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程颖，女，1968年7月2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告周贤锋，男，1969年1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



本院依据(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25243号民事裁定于2015年7月2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程颖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4705号1003室房产。现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2524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程颖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颖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4705 号
1003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晓春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曹 琪

